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34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博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博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博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多次因公共危險案件等之罪刑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已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貿然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為亦幸未造成他人傷亡，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吳怡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001號

28 被 告 謝博卷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謝博卷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2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上午11時至中
03 午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飲
04 用米酒，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1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
06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行經桃園市○○區○○路0
07 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113年10月1日下午5時46分
08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博卷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2 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
14 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吳明嫻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劉丞軒

25 參考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